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22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获悉新世纪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下称“海南中信资管”)于2025年3月27日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新世纪公司将持有的3,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海南中信资管,质押证券处置价格为11.3988元/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债务人未向海南中信资管履行的债务金额为上限。截至2025年3月27日,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合计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小写:¥421,756,277.20)。上述质押证券处置已于2025年4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股变动明细		
2. 相关证明文件		
3. 其他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乙方(出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一)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 甲方、乙方于2021年6月2日签订了编号为中华华融海南Y1210010-4号的《质押协议》,乙方以其持有3700万股锦龙股份股票(下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

2. 为抵偿债务人未完全履行的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质押证券中3700万股处置过户给甲方以偿还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欠付的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清偿债务金额为上限。

(二)过户价格、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的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锦龙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的90.25%,即每股人民币11.3988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37,000,000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4.13%。

(三)过户手续

1. 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锦龙股份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公告。

2. 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

3. 乙方向甲方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

(四)违约责任

1. 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效力,甲方作为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杨志茂,朱凤廉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K3栋19楼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日			
股东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大股,小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7,000,000	4.13%		
合 计	37,000,000	4.13%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协议转让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证券代码)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股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248,000,000	27.68%	211,000,000	2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00,000	27.68%	211,000,000	2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00,000	7.40%	66,300,000	7.4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合计	446,410,504	49.82%	409,410,504	4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10,504	49.82%	409,410,504	4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公司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是否在最近五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限制性条款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担保的余额为116,80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262.74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539.51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无担保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已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综合授信、借款、股权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3月新增借款余额(万元)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反担保措施

1 陈克明食品有限公司 / 38,000.00 1,000.00 8,00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2,000.00 19,960.00

3 陈克明食品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2,000.00 5,000.00

4 陈克明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5,990.00

5 湖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 -

6 延津县克明五谷杂粮食品有限公司 97.40% 10,000.00 - -

7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5,000.00

8 陈克明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 -

10 南昌克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0 600.00 600.00

11 常德市城区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53% 27,000.00 400.00 19,024.63

12 新疆克明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53% 15,000.00 2,700.00 8,990.00

13 陈克木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53% 5,000.00 - 1,555.74

14 阿克苏市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46.08% 12,000.00 - 6,027.86

15 广西来宾市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47.44% 18,000.00 1,000.00 8,959.02

16 乌什县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53% 28,000.00 4,079.22 20,34.00

17 乌什县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53% 10,000.00 1,673.00 2,673.00

合计 / 320,000.00 15,452.22 116,802.2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6,802.25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4%,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延津	陈志	面粉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新遂平店	陈志	面粉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新遂平店	陈志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	陈志	方便面食品生产
5	延津克明五谷杂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133.33	河南新延津	杨成	面粉及方便食品生产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延津	陈志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河南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432.46	河南新鲁山	陈志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	陈志	面粉生产加工,销售
9	南昌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南昌市西湖区	陈志	食品销售
10	常德市城区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1	新疆克明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2015/10/31	10,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金	生猪养殖
12	格尔木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陈志	生猪养殖
13	昌吉州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杨炳金	生猪养殖
14	广西来宾市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2018/9/19	11,000.00	广西来宾市	孙权兴	生猪养殖
15	乌什县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金	生猪养殖
16	阿克苏市润德牧业有限公司	2010/3/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金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315,304.30	430,114.34	41,855.93	2,000.45	2,271.27</					